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114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被告 江文斌

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桃園市蘆竹區，而被告住所地在高雄市小港區，亦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是本件之管轄法院，不論依被告住所地或侵權行為地之法院均非本院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。本院審酌被告之住所地在高雄市小港區，考量被告應訴之便利性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06 書記官 王春森